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資程序

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能客觀評估投資環境風險及因應投資環境的多變性與複雜性，特訂定本校投資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- 二、為能快速因應投資環境的變化，投資管理小組得設置投資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本小組係依照投資管理小組所作成之投資計畫及策略決議，續作全盤追蹤及短期盤勢分析，隨時視整體情勢之表現作成當日之投資決策，以達靈活操作之目的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成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。小組成員為無給職(惟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)，任期同該期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任期，得連任之。  
應由上述成員中遴選一人擔任本小組執行長，負責執行本小組決議，並代表本校於金融市場進行交易。交易後應填寫投資交易異動單送秘書室，辦理國有財產登帳及銷帳事宜。本小組成員每月至少討論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執行長應將討論結果告知投資管理小組委員；為減輕本組成員授課負荷，得申請減授鐘點 2 至 4 小時。
- 四、本小組的投資項目不包含槓桿性投資項目。
- 五、本小組執行投資規劃時應遵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年度投資規劃等相關規定外，尚應遵循下列規範：
  - (一)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% 為原則，惟本校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。
  - (二)單筆投資標的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，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。遇上上述情形，執行長應立即告知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，決議是否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因應策略。
- 六、執行長每月 10 日前應將投資績效，提供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；每季前二週至少至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報告績效，本小組成員均應列席。
- 七、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時，已實現投資收益達預期目標時，得自投資收益提撥部分比例作為工作績效酬勞。
- 八、本小組之幕僚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負責，主計室、出納組、資產經營管理組及有關單位分工協辦之。其分工流程圖詳附件一。
- 九、本程序經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資程序分工流程圖

